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司法關說與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刑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司法公信維持不易，特別是發生關說案時，都將重創司法形象。有鑑於此，106年由總統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曾決議增訂「妨害司法公正罪」，期待能透過立法，杜絕不當司法關說。然而前車之鑑不遠，日前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涉入司法請託關說之調查報告，雖未盡完善，引發社會爭論，不論最後結果如何，司法公正威信已再次受到重擊。

嚴格來說，關說並無明確之法律定義，因為社會現實運作型態複雜，「關說」究應如何定義，其牽涉層面甚廣，為避免動輒得咎，亦須考慮人民有陳情之基本權利，還有民意機關依法令質詢之權限。而在現行相關規範之下，只有在關說、請託之際，同時有以金錢或利益作為對價，方才會涉犯刑法之賄賂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重罪。換句話說，如果關說不涉及金錢利益，或是金錢利益與公務員之

職務行使間無對價關聯性，目前尚不能以刑事責任相繩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法諺有云：「陽光是最好的警察」，司法關說既藉不可見光之人情世故為手段，企圖影響個案之決定，其最有效之規範方式即係強令其公開。

在重人情世故之華人社會氛圍下，關說或美其名謂關切者幾無所不在，故關說定義上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。參酌遊說法第 2 條關於遊說之定義，司法關說或可約略定義為「關說者意圖影響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對於裁判或處分之形成，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向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所屬人員表達意見之行為」。具有民意基礎、代表特定民意團體者尚應受遊說法之規範，而司法權之行使本應客觀中立，司法人員自無由例外脫免受規範。

另外，鑑於關說具私下請託及人情關係錯綜複雜之特性，故於規範上不宜區隔被關說對象是否為個案承辦人員（或是否違反職務），只要被關說者為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所屬人員即落入受規範對象，甚至可考慮再擴大規範範圍，例如：檢察機關於「行政上」隸屬於法務部，但法務部卻非檢察機關，即屬適例。

惟上開司法關說定義範圍甚廣，恐於合憲性（比

例原則) 審查上尚有疑慮，爰建議管制上應區分兩層次：其一，符合司法關說者，課予其公開之義務；其二，不公開者，方課予刑事責任。

撰稿人：吳欣宜